

#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8]21号

## 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院、系、所：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的文件精神和江苏省教育厅要求，将进行一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教育提高认识。各院、系、所采用适当形式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教育部及我校关于学术诚信的相关文件（见附件），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和引领研究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

二、强化指导确保原创。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要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指导

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导师除了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指导，要加强对学位论文撰写全过程的指导与管理，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三、严厉查处严肃追责。学校设立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及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督查，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督查，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导师的督查。各院、系、所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重点对近五年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和近三年毕业的本科生学位论文进行原创性审查以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校对查实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将严肃处理。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对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院、系、所，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核减招生计划，分管校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院、系、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各院、系、所抓紧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于2018年9月6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纸质材料需院长、书记签字盖章）。

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举报电话：025-83795014（研究生

院) /52090234 (教务处) /52090139 党委教师工作部

联系人: 罗斌 陈小敏 孙艳

电子邮箱: gsedu3@seu.edu.cn

地址: 四牌楼校区逸夫建筑馆 207 室/九龙湖校区教五-207  
室



附件:

1、《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4 号)

2、《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0 号)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

4、《东南大学学生学术道德规范条例》

5、《东南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6、《东南大学关于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处理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

抄送:

---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16 日印发

---